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股东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涉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本人亦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1 月 30 日